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6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

被告 劉文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111年10
04 月1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10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06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
08 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11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
0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10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
11 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862元（零件2萬5,837
12 元、工資1萬1,200元、烤漆8,825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萬
13 7,09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
14 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
15 1萬7,098元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1萬1,200元、烤漆8,825
16 元，共計3萬7,123元（計算式：1萬7,098元+1萬1,200元+8,825
17 元）。

18 附表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25,837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8,739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5,837 - 8,739 = 17,098$